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6	唐山华熠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 内容：公司步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 2 内容：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

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 3 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注销后，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25,416 元，实收资本 90,325,416 元。	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25,4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永旺 固定电话：0315-5098833 电子邮箱：
tshuayishiye@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